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2016年12月8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石伟泽女士、孙明先生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拟确定如下：

1、监事会成员石伟泽女士监事津贴为1800元/月（含税），监事会成员孙明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1500元/月（含税）；除此之外，监事会成员因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薪酬；

2、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8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伟泽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出纳、人力资源部社保福利主管、HR 顾问。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石伟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孙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16 年，工作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 IT 服务部主管。

孙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